元初的法令形态
——关于《至元杂令》性质再讨论

陈 晓 伟
(复旦大学 历史系, 上海 200433)

摘　要: 日本元禄刻本《事林广记》所载《至元杂令》,一直被当作元初社会在行的法令制度,最新研究推测其编撰刊行于至元十二年到十四年间。然而,学者对《至元杂令》涵盖的条目范围多有误解,导致关于其形成年代问题论证不周。《事林广记》以南宋陈元靓《博闻录》为基础改编而成,《至元杂令》的具体内容也应出自《博闻录》旧文,因时代和编纂环境的变化而改写题目,冠以"至元"年号。与《大金集礼》《金史》等比较得知,《至元杂令》实为金时法令,它里面既有金章宗《泰和令》,亦有金世宗大定时期制度。金代典制文献曾在福建建阳书坊流传,《事林广记》加以抄录改编,这构成了金史知识体系的重要一环。

关键词: 泰和令;至元杂令;事林广记;元朝法律
中图分类号:K 2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5)04-0100-10

《元史 · 刑法志》序文提到,"元兴,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断理狱讼,循用金律,颇伤严刻"。①元承金制,"金律"的《泰和令》属于这方面的典型代表。②该法令颁行于金章宗泰和元年(1201)十二月,金亡以后仍然行用,直到元世祖至元八年(1271)禁止,深刻影响了元朝法律体系的形成。③这期间,除被元人称作"旧例"的《泰和令》相沿不废外,元初自身法制建设处于何种状态? 其中,《至元杂令》受到学界关注。

《至元杂令》载于日本元禄十二年(1699)翻刻的元朝泰定二年(1325)《事林广记》(简称和刻本《广记》)壬集卷一。据该书甲集卷九《正统年运门》云,大元"今上皇帝中统五年,至元万万年",④可知其底本源自至元时期版本。《至元杂令》因见于元代类书中,故而被视为体现元代法律的文献。⑤黄时鉴先生辑校元代法律资料时,便将《至元杂令》全文收录。⑥胡兴东教授认为,《至元杂令》可能是元世祖至元

收稿日期:2024-11-30
作者简介:陈晓伟,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古代蒙古法律文献及法制史研究"(21VJXT016)。

① 《元史》卷一〇二《刑法志一》,北京:中华书局 1976 年版,第 2603 页。
② 参见曾代伟:《〈大元通制〉渊源考辨》,《现代法学》2003 年第 1 期,第 14—21 页;小林高四郎:《元代法制史上之"旧例"》,潘世宪译,《蒙古学资料与情报》1990 年第 4 期,第 5—12 页。
③ 参见植松正:《元初の法制に關する一考察:とくに金制との關連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第 40 卷第 1 號,1981 年,第 48—73 页;姚大力:《论元朝刑法体系的形成》,姚大力:《蒙元制度与政治文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279—321 页;刘晓:《〈大元通制〉到〈至正条格〉:论元代的法典编纂体系》,《文史哲》2012 年第 1 期,第 64—78 页。
④ 陈元靓编:《新编群书事林广记》甲集卷九,长泽规矩也编:《和刻本类书集成》第 1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03 页下栏。陈广恩:《和刻本〈事林广记〉札记二则》,刘迎胜主编:《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 36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11—312 页。
⑤ 参见长泽规矩也:《解题》,长泽规矩也编:《和刻本类书集成》第 1 辑,第 3 页;陈广恩:《和刻本〈事林广记〉札记二则》,刘迎胜主编:《元史及民族与边疆研究集刊》第 36 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11—312 页。
⑥ 黄时鉴辑点:《元代法律资料辑存》,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5—49 页。

年间(1264—1294)颁布的单行令。①戴建国教授通过深入分析具体条文,得出新认识:《至元杂令》内容庞杂,又多与金代制度吻合,应是书商汇集部分元初在行的法令而成,并非从原法典照搬一整篇的金泰和《杂令》而来,元初法制多袭用金制,反映了元朝法律由使用借鉴金朝法律向元朝制定法过渡的时代特征。②

综合前人所论,《至元杂令》作为一份探讨元承金制问题的法令文献,既不是元朝正式颁布的法典,也不符合传统法典编纂范畴内"杂令"篇目,这种编纂形态非常特殊,颇令人困惑。本文拟从宋元类书编纂背景中分析《至元杂令》的材料来源及形成过程,进而揭示其真实性质。

一、《至元杂令》的内容及其来源

根据《至元杂令》所见"至元"二字,学界断定其为至元时期编纂所颁行法令的结论具有合理之处。书中"诸杖大小则例"的中统五年(1264)圣旨和"各路散府诸州司县分决杖罪例"的至元十二年二月圣旨,也是构成断限的依据。戴建国教授结合具体法令内容分析如下:第一,《至元杂令》"笞杖则例"目的决杖五十七以下刑等仍隶属杖刑,而这一制度乃是成宗大德九年(1305)之前的旧制;第二,元世祖统治初期废除流刑,到成宗时期又正式恢复,《至元杂令》"笞杖则例"目载有笞刑、杖刑、徒刑、绞刑四种刑罚,唯独没有流刑;第三,《至元杂令》"日月蚀六条"目并没有收入至元十四年(1277)规定的"初十五日禁断屠"新制。由此推测,《至元杂令》的编撰刊行时间当在至元十二年到十四年之间。③

探讨《至元杂令》形成年代问题,首要一步是,厘清它的涵盖范围,具体包括哪些条目。在和刻本《广记》壬集的正文中,卷端题作《至元杂令》(图 1-a),下文共列"诸色回避""官民仪礼""品官车制""吉凶权宜""官员服色""吏员书袋""私家车服""禁宰孕畜""寺庙(戒杀)""权豪违碍""论诉期务""典质财物""卑幼交易""质债折庸""典雇身役""民俗杂禁""孝悌赏劝""周岁节假日""日月蚀六条""禁断红门""官民坟地""品官葬仪""笞杖则例""诸杖大小则例""各路散府诸州司县分决杖罪例""军官馆谷",共计 26 条目。④以往学者将它们全部当成《至元杂令》的内容,实则误矣。

值得注意的是,和刻本《广记》的目录及其下所系条目。按,壬集《重编群书类要事林广记目录》卷一这条,其实分作《至元杂令》《吉凶杂仪》两大门类(图 1-b),只有"诸色回避"至"孝悌赏劝"17 个条目属于《至元杂令》。《吉凶杂仪》从"周岁节假日"到"品官葬仪"共 5 个条目,"品官葬仪"特别标注"附"字,下面为"笞杖则例""军官馆谷"。据此提示,在正文中,"品官葬仪"全部结束后为空白版面,"笞杖则例""诸杖大小则例""各路散府诸州司县分决杖罪例""军官馆谷"等条目则新起一版,明显是后来增补的内容。

通检和刻本《广记》全书,通常是每卷独立一门,偶有一卷两门或三门者,如丁集卷六《切字活法》《正讹点画》、戊集卷一〇《古代乐舞》《压胜法》,已集卷四《道教洪绪》《天师宗系》、庚集卷二《四民安业》《农田急务》《旅行杂记》、辛集卷五《解毒备急》《备急单方》、壬集卷五《识候玄机》《庶征休咎》、卷七《星命要括》《占时悔吝》等,它们于正文中均设有门类标示。然而壬集却存在着疏漏,卷一《至元杂令》《吉凶杂仪》目录下所列各条目于正文中依次排序,然而并未正式标出《吉凶杂仪》一目,使得卷一的全部条文算在《至元杂令》的范围。

---

① 胡兴东:《元朝令考》,《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4 期,第 136—149 页。

② 戴建国:《元〈至元杂令〉发覆》,《河北学刊》2012 年第 4 期,第 61—66 页。该文收入戴建国《秩序之间:唐宋法典与制度研究》第九章《律令体系的式微——以〈至元杂令〉为例的考察》,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12—224 页。

③ 戴建国:《秩序之间:唐宋法典与制度研究》,第 212—224 页。

④ 陈元靓编:《重刊群书类要事林广记》壬集卷一,《和刻本类书集成》第 1 辑,第 401 页下栏—第 404 页下栏。下文凡引壬集卷一《至元杂令》《吉凶杂仪》不再出注。

由此可见,“笞杖则例”至“军官馆谷”各目既不属于《吉凶杂仪》,也不是《至元杂令》,这样就不能根据这些条目所载元制来推测《至元杂令》的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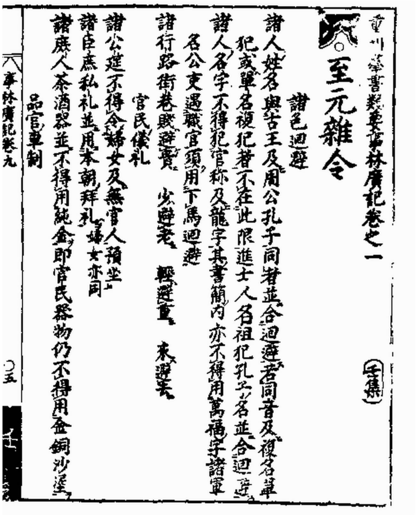
重刊群書類要事林廣記卷之一　(壬集)
至元雜令
諸色迴避
諸人姓名與古王及周公孔子同者並合迴避,若同音及複名單犯或單名複犯者不在此限,進士人名祖犯孔子名並合迴避
諸人名字不得犯官稱及龍字,其書簡內亦不得用萬福字,諸軍名公吏遇職官須用下馬迴避
諸行路街巷賤避貴,少避老,輕避重,去避來
官民儀礼
諸公筵不得令婦女及無官人預坐
諸臣庶私礼並用本朝拜礼,婦女亦同
諸庶人茶酒器並不得用純金,即官民器物仍不得用金銅沙
品官車制
事林廣記卷九　○五

a 壬集卷一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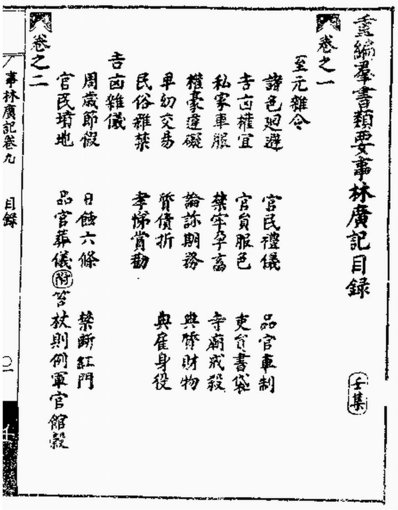
重編群書類要事林廣記目錄　(壬集)
卷之一
至元雜令
諸色迴避　官民禮儀　品官車制
寺固權宜　官員服色　吏員書袋
私家車服　禁宰孕畜　寺廟戒殺
權豪違礙　論訴期務　典擠財物
卑幼交易　質債折　典雇身役
民俗雜禁　孝悌賞勸
吉凶雜儀
周歲節假　日蝕六條　禁斷紅門
官民墳地　品官葬儀(附)笞杖則例軍官館穀
卷之二
事林廣記卷九　目錄　○一

b 壬集目录

图 1　和刻本《事林广记》

《至元杂令》涵盖的内容得以厘清,有助于追溯其来源及形成年代。从和刻本《广记》编纂背景中考察,有一条线索值得注意,《至元杂令》“质债折庸”条云:

> 诸负债贫无以备,同家眷折庸,其射粮军于衣粮内克半准还,家眷不在抑折庸之例。若良人质债折庸身死者,其债并免征理。若元质数口内有身死者,除一分之数。(小注:输课亦同)

《永乐大典》卷五四一东字韵庸字目“折庸”条载有相同的一段文字,引自《博闻录》。①除“折庸”条外,《永乐大典》现存残卷的卷五四〇东字韵蓉字目“肉苁蓉”条、②卷一九七八三勘字韵屋字目“三伏内斫竹制器皿不蛀”,亦引《博闻录》。③其中“肉苁蓉”条同样见于和刻本《广记》。④

据考证,和刻本《广记》以《博闻录》为基础改编而成。《博闻录》编成于南宋嘉定年间(1208—1224),即金泰和八年至正大元年,⑤那么,书中“质债折庸”内容反映的应该是金代制度。按,该条提到的“射粮军”,正是金代军事设置。⑥据《金史·兵志》记载,“诸路所募射粮军,五年一籍三十以下、十七以上强壮者,皆刺其□,所以兼充杂役者也”。⑦元代已无此制。根据“质债折庸”这条提示,可见《博闻录》已经有了《至元杂令》的内容,其他条目或同样如此。

和刻本《广记》兼容“新”“旧”内容,具体表现如下:

首先,《至元杂令》虽冠以“至元”年号,具体内容恐非元制,这种现象在和刻本《广记》中相当普遍。

---

① 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五四一东字韵庸字目,北京: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1 册,第 99 页下栏。

② 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五四〇东字韵蓉字目,第 1 册,第 95 页上下栏。

③ 解缙等编:《永乐大典》卷一九七八三勘字韵屋字目,第 8 册,第 7405 页上栏。

④ 陈元靓编:《重编群书类要事林广记》辛集卷一《药食辨正》“肉苁蓉”条,《和刻本类书集成》第 1 辑,第 372 页下栏—373 页上栏。

⑤ 参见宫紀子:《モンゴル時代の出版文化》,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2006 年版,第 150—158 页;王珂:《〈博闻录〉探佚》,《四川图书馆学报》2011 年第 6 期,第 97—100 页;王珂:《〈事林广记〉源流考》,程章灿主编:《古典文献研究》第 15 辑,南京:凤凰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42—352 页。

⑥ 王曾瑜:《辽金军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06—208 页。

⑦ 《金史》卷四四《兵志》,北京:中华书局 1975 年版,第 998 页。

例如,乙集卷一收录的《燕京图志》《南京城图》《东京城图》及卷二《朝京驿程》,乃根据南宋使节出使金朝的“行程录”绘制,并非元代城市制度及交通地理。① 又如,乙集卷三《江北郡县》,卷端《书指序略》指出,前代疆域“未有如大元之盛也。……今将南北混一郡县刊作二卷”。② 似为元代行政建置。实际上,《江北郡县》记载金末政区地理,也是采自《博闻录》。③ 由此可见,《博闻录》原本记述金代制度,和刻本《广记》改编时一仍其旧,保留原书大量内容。

其次,《至元杂令》“官民仪礼”条规定:“诸臣庶私礼并用本朝拜礼。”甲集目录卷九《正统年运》明确以“本朝”指“大元”。然此处“本朝拜礼”并非元代礼仪,而是《金史·礼志八》“本国拜仪”条所载金制(详见下文)。和刻本《广记》“本朝”的用例,还有戊集卷六《服用纪原》腰带条“本朝加顺折也”云云,④ 抄自宋人高承辑《事物纪原》,⑤“本朝”则指宋朝。同一书中的“本朝”指代对象不同,体现了《广记》脱胎于《博闻录》的痕迹,而《博闻录》又是照搬宋、金文献。

再次,和刻本《广记》同时吸收元代新制。壬集目录卷二列《婚姻旧体》《嫁娶新仪》,具体到正文中,《婚姻旧体》题作《婚姻燕喜》,抄自《东京梦华录》;⑥ 目录所示《嫁娶新仪》有“奏定体例”“官席聘礼”“筵会品格”“年甲高下”“同姓不婚”“有妻不娶”“守志归宗”“同类婚嫁”八条,然正文则阙失脱漏,所幸见于元贞元年间(1295—1297)的修订本——对马宗家本《事林广记》。⑦ 该部分题作《嫁娶新例》,现存“筵会等第”“同姓不得为婚”“有妻更娶妻者”“夫亡服阕守志归宗”“诸色人同类自相婚姻者”,⑧ 均来自至元八年二月“嫁娶聘财体例”圣旨。⑨ 和刻本《广记》将“旧体”“新仪”并举,《婚姻旧体》应源自南宋旧俗,《嫁娶新仪》则采纳至元八年新颁的婚姻制度。

根据《广记》新旧兼收的特点,推测《至元杂令》和《吉凶杂仪》沿用《博闻录》旧文;和刻本《广记》改编过程中,同时增补元初新颁法律,将“笞杖则例”“诸杖大小则例”“各路散府诸州司县分决杖罪例”“军官馆谷”作为附录条目,这非常符合类书编纂适应时代变化的特点。⑩ 一个有力的旁证是,与和刻本《广记》比较,对马宗家本《事林广记》的《刑法类》的体例和内容发生明显变化:正文首先为《至元大典》,即“笞杖则例”,其他“诸杖大小则例”“各路散府诸州司县分决杖罪例”改换作“法物轻重”“省部断例”,删除“军官馆谷”,又增补“十恶条令”;《至元杂令》《吉凶杂仪》的 22 条目全部改作“杂行事目”,已置于篇末。⑪ 可见随着新制的颁行而收入类书,《至元杂令》等早期内容将逐步被剔除。

二、《至元杂令》《吉凶杂仪》实为金时法令

戴建国教授注意到,《至元杂令》“品官车制”“孝悌赏劝”“周岁节假日”“日月蚀六条”“禁断红门”

---

① 周立志:《二卷被忽视的宋金交聘图文研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12 年第 4 辑。

② 陈元靓编:《重编群书类要事林广记》乙集卷三,《和刻本类书集成》第 1 辑,第 221 页下栏。

③ 王珂:《〈事林广记〉源流考》,程章灿主编:《古典文献研究》第 15 辑,第 342—352 页。

④ 陈元靓编:《重编群书事林广记》戊集卷六《服用纪原》,《和刻本类书集成》第 1 辑,第 300 页下栏。

⑤ 高承辑:《事物纪原》卷三《旗旐采章部第十三》,正统十三年刻本,第 25 页 a。

⑥ 陈元靓编:《新编群书类要事林广记》壬集卷二《婚姻燕喜》,《和刻本类书集成》第 1 辑,第 405 页上下栏。

⑦ 参见宫纪子撰、乔晓飞译:《新发现的两种〈事林广记〉》,沈乃文主编:《版本目录学研究》第 1 辑,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80—227 页。

⑧ 陈元靓编:《新编纂图群书类要事林广记》前集卷一五《家礼类》,日本长崎县立对马历史民俗资料馆藏元刻本,第 11 页 a—b。

⑨ 佚名编、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一八《户部四·婚礼·嫁娶聘财体例》,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2 册,第 614—615 页。

⑩ 南宋祝穆编纂类书《古今事文类聚》,元人富大用为其增编新集、外集,所载“大元官制”实际上也是金元制混杂。参见张帆:《金元六部及相关问题》,《国学研究》第 6 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1—170 页。

⑪ 陈元靓编:《新编纂图群书类要事林广记》别集卷一一《刑法类》,第 1 页 a—9 页 b。

“品官葬仪”6 条与《大金国志》卷三五《杂色仪制》等书具有相合内容,认为《至元杂令》抄自《元史·世祖纪》至元元年八月乙巳条所见“新立条格”,亦即耶律铸“奏定法令三十七章”,再杂以其他当时在行的法令(包括沿用的金朝法令)而成。①相较于目前学界讨论元初律法承袭金制问题仅围绕《泰和令》展开而言,戴建国教授对“金制”的发掘是一大推进,可惜仍对其性质论证不周。上文指出,只有“品官车制”“孝悌赏劝”属于《至元杂令》,而其他 4 条目实为《吉凶杂仪》,有可能全部属于《博闻录》旧文。这些法令条目的形成时间及是否行用于元初社会等问题,还需要重新探讨。下文将逐条解析。

《至元杂令》“诸色回避”条共记 3 条规定,有线索者如下:

> 诸人姓名与古王及周公、孔子同者,并合回避。若同音及复名单犯或单名复犯者,不在此限。进士人名(祖)犯孔子名并合回避。②

《金史·章宗纪》记载,明昌三年(1192)十一月丙子,“诏臣庶名犯古帝王而姓复同者禁之,周公、孔子之名亦令回避”;泰和五年三月甲戌,“谕有司,进士名有犯孔子讳者避之,仍著为令”。③赵翼指出,“此近代避圣讳之始也”。④《至元杂令》与《金史》相合,“诸色回避”系杂糅两条金章宗时期的诏谕内容而成。

《至元杂令》“品官车制”条云:

> 诸车者,一品官听用银螭头;二品、三品不得施银,准凉棚柱竿、月板许用银狮头;四品、五品狮头;六品以下云头;庶人平佩。

戴建国教授发现,清代官修《续通典》卷六三《礼·公侯大夫等车辂》所载“金王公以下车制”内容相同。⑤其实,《续通典》根据的是《金史·舆服志上·王公以下车制及鞍勒饰》。⑥《大金集礼·舆服下·臣庶车服》也有记载,且来源明确:

> 大定制文,诸车,一品用银螭头,凉棚杆子、月板并许以银装饰;三品以上螭头,不得施银,凉棚杆子、月板亦听用银装饰;五品以上狮头;六品以下云头;庶人平头。⑦

《至元杂令》与《大金集礼》相同,该“品官车制”来自金世宗“大定制文”。

《至元杂令》“官员服色”条云:

> 诸公服色,文资官五品以上紫;六品、七品绯;八品、九品绿。武官并紫带。皇太子用玉,⑧佩玉双鱼袋;亲王用玉,佩玉鱼;文官一品亦用玉,二品用通犀;⑨三品、四品用金荔枝或御仙花,五品红鞓乌犀,并佩金鱼,服绯者红鞓乌犀,佩银鱼,服绿者皂鞓乌犀。⑩武官一品、二品与文官同,三品、四品用金,五品、六品、七品红鞓乌犀,八品以下并皂鞓乌犀,皆不佩鱼。应庭殿祇应五品以下,非入内不许服金带、其司天、太医、内侍、教坊官服色并与文官同,惟不佩鱼。⑪

---

① 戴建国:《秩序之间:唐宋法典与制度研究》,第 212—224 页。
② “祖”字疑衍。
③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第 225 页。《金史》卷一二《章宗纪四》,第 271 页。
④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卷二八《避孔圣讳》,北京:中华书局 1984 年版,下册,第 644 页。
⑤ 戴建国:《秩序之间:唐宋法典与制度研究》,第 217—218 页。
⑥ 《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上》,第 974 页。
⑦ 佚名编、任文彪点校:《大金集礼》卷三〇《舆服下·臣庶车服》,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314 页。
⑧ “皇”原作“望”,今据对马宗家本校改。
⑨ “二”原作“三”,今据对马宗家本校改。
⑩ 此句上原有“服绿者皂鞓乌犀佩银鱼”,文义重复,今据《大金集礼·舆服下·臣庶车服》和《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中·公服》删。
⑪ “庭殿祇应五品以下非入内不许服金带其司天太医内侍教”一段原阙,今据对马宗家本补。

该条内容与《金史·舆服志中·公服》和《大金集礼·舆服下·臣庶车服》相同,此为金大定《官制》。①

《至元杂令》“私家车服”条云:

> 诸私家不得用纯黄、纯红帐幕,若经宣赐銮舆、服御舆、日月云肩龙凤文红黄服、玉鞘眼皆须更改。(小注:龙去一角、鞘一眼之类)即服用物上亦不得近似龙,违者没官。

此条内容见于《金史·舆服志中·宗室外戚及一品命妇服用》和《大金集礼·舆服下·臣庶车服》,上文“玉鞘眼”应作“五箇鞘眼之鞍”,“鞘一眼之类”原为“鞍填一眼之类”。该项制度亦出自“大定制文”。

《至元杂令》“民俗杂禁”条共有 4 条规定,第 3 条云:

> 诸品官明金,宗室及外戚甚品命妇衣服用明金依使。品官之官妇女,惟首冠、霞帔、领袖、系腰用明金,衣服用金条压绣,余并禁。经宣赐衣神佛者,不在此限。

此条与上条“私家车服”并见于《金史·舆服志中·宗室外戚及一品命妇服用》和《大金集礼·舆服下·臣庶车服》的记载,亦为“大定制文”。②《金史·世宗纪》大定二十年(1180)四月己亥载,“制宗室及外戚并一品命妇,衣服听用明金”。③由此可知,“大定制文”的这项规定颁布于此时。

《吉凶杂仪》“官民坟地”条云:

> 一品,四面各三百步;二品,二百五十步;三品,二百步;四品、五品,一百五十步;六品下,一百步;庶人及寺观各三十步。若地内安坑坟茔,并免税赋。

元人潘昂霄《苍崖先生金石例·墓图》的记述更为详细:

> 诸坟茔地,一品,四面,各三百步;(小注:长周不等者以积步折之,余准此)二品,二百五十步;三品,二百步;四品、五品,一百五十步;六品以下,一百步;庶人(小注:不叙使官余条葬无文者,并准此)及寺观各三十步。若经恩锡及山谷内已业荒田者,不在步数之限。④

两者所载官民的墓地规制一致,与元代《墓地禁步之图》“一品九十步、二品八十步、三品七十步、四品六十步、五品五十步、六品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庶人九步”的规定差异较大,⑤有可能为金制。戴建国教授指出,“官民坟地”下面的“品官葬仪”条与潘昂霄书《石人羊虎柱制度》“金制诸葬仪”亦同。⑥苏天爵《金进士盖公墓记》记述“诸葬仪”的条文相同,具体为《泰和令》。⑦

对比可见,《至元杂令》“诸色回避”条在《金史·章宗纪》中得到印证;“品官车制”“私家车服”“民俗杂禁”3 条与《金史·舆服志》《大金集礼·舆服下·臣庶车服》相合,均出自“大定制文”;“官员服色”乃据金大定《官制》;《吉凶杂仪》的“品官葬仪”条属于《泰和令》,“官民坟地”条盖据此而来。

形成于金代的这些条令,有些的确为元初沿用乃至影响到当时立法,变成元人经常援引的“旧例”。上文指出,《至元杂令》“质债折庸”所见“射粮军”乃金朝兵种,整条内容为金制。与其有关的《至元杂令》“典雇身役”条又云:

---

① 《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中》,第 982—983 页。佚名编、任文彪点校:《大金集礼》卷三〇《舆服下·臣庶车服》,第 312 页。

② 《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中》,第 979 页。佚名编、任文彪点校:《大金集礼》卷三〇《舆服下·臣庶车服》,第 314 页。

③ 《金史》卷七《世宗纪中》,第 174 页。

④ 潘昂霄:《苍崖先生金石例》卷一《墓图》,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第 5 页 b—6 页 a。

⑤ 佚名编、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三〇《礼部三·礼制三·葬礼》,第 2 册,第 1066 页。

⑥ 戴建国:《秩序之间:唐宋法典与制度研究》,第 216 页。

⑦ 苏天爵著,陈高华、孟繁清点校:《滋溪文稿》卷四《记三·金进士盖公墓记》,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55—56 页。

诸良人典雇身不得过五年。若限内重立文约增加年月者,价钱不追,仍听出离。或依元立年限准克已役月日转典雇者,听。其典身限满无可赎者,折庸出离。或典数口内有身死者,除其死者一分之价即典。奴婢不在折庸之例,内有身死者,收赎日并出元价。其官户及奴婢并不得典雇良人,亦不得典雇监户、官户,违者元价不追。

元初王恽《为典雇身良人限满折庸事状》提到,“其典雇身人,如元限已满,无财可赎者,今后合无照依旧例,令限外为始,以日折庸,准算元钱,使之出离。其或典数口内有身故者,除其死者一分之价”。①此谓遵从“旧例”,实即金制。

与上述情况类似者,《至元杂令》“论诉期务”条云:

诸论诉田宅、婚姻、良贱、家财、债负,起自十月一日官司受理,至二月尽断毕,三月一日住接词状。其事关人众不能结绝者,听附簿入务,候务开日举行。若有文案及交相侵夺并于田农人户者,随时受理决断。

大德三年八月,元朝御史台呈:“百姓争论田宅、婚姻、良贱之事,有经十余年未得结绝,往往赴诉朝廷。照得旧例:‘自十月一日受理,至三月一日住接词状,事关人众,不能结绝,候务开日举行。’”②“旧例”一般指《泰和令》,其内容与《至元杂令》完全相同。此条全文更早出现于至元六年三月十一日的中书户部公文中,③说明元代务限法乃袭用金制。

《至元杂令》虽收录元承金制的条令,整体内容实则反映了金代情况。最能说明问题是,《至元杂令》《吉凶杂仪》22 条中,除“吉凶权宜”“禁宰孕畜”“寺庙戒杀”“权豪违碍”“典质财物”“卑幼交易”6 条外,其他均可在金代文献中找到较为明确的制度来源;然而这些金代制度,到元初已遭废弃。典型案例如下:

第一,《至元杂令》“官民仪礼”条规定:“诸臣庶私礼并用本朝拜礼(小注:妇女亦同)。”“本朝”实指金朝。按,《金史·礼志八》“本国拜仪”条云:

金之拜制,先袖手微俯身,稍复却,跪左膝,左右摇肘,若舞蹈状。凡跪,摇袖,下拂膝,上则至左右肩者,凡四。如此者四跪,复以手按右膝,单跪左膝而成礼。国言摇手而拜谓之“撒速”。承安五年五月,上谕旨有司曰:“女直、汉人拜数可以相从者,酌中议之。”礼官奏曰:“周官九拜,一曰稽首,拜中至重,臣拜君之礼也。乞自今,凡公服则用汉拜,若便服则各用本俗之拜。”主事陈松曰:“本朝拜礼,其来久矣,乃便服之拜也。可令公服则朝拜,便服则从本朝拜。”平章政事张万公谓拜礼各便所习,不须改也。司空完颜襄曰:“今诸人袵发皆从本朝之制,宜从本朝拜礼,松言是也。”上乃命公裳则朝拜,诸色人便服则皆用本朝拜。④

“金之拜制”即“本朝拜礼”,实属女真旧仪。《金史·章宗纪》承安五年(1200)五月戊午载“敕来日重五拜天,服公裳者拜礼仍旧,诸便服者并用女直拜”,指的也是“上谕旨有司”云云。⑤《至元杂令》“官民仪礼”条“私礼”义同“便服”,该条应源自这道承安五年敕文条令。

第二,《至元杂令》“吏员书袋”条云:

诸使员并县书袋,(小注:公私同)省令、译史等并紫纻丝为之,宗正府、六部令泽皮,统(充)军司书泽皮,按察司书皮,以狸皮为之。随朝吏员及外路吏、译人之类,以赤随之。(小注:各长七寸、阔二寸、厚半寸)违者并委所司纠察。

《金史·舆服志下》记述“书袋之制”:

大定十六年,世宗以吏员与士民之服无别,潜入民间受赇鬻狱,有司不能检察,遂定悬书袋之制。省、枢密院令、译史用紫纻丝为之,台、六部、宗正、统军司、检察司以黑斜皮为之,寺、监、随朝诸局、并州县,并黄皮为之,各长

---

①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四《乌台笔补·为典雇身良人限满折庸事状》,《元人文集珍本丛刊》,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404 页上下栏。

② 佚名编、方龄贵校注:《通制条格校注》卷四《户令·务停》,北京:中华书局 2011 年版,第 188 页。

③ 佚名编、陈高华等点校:《新集至治条例·刑部·务停·告争婚姻》,《元典章》,第 4 册,第 2219—2220 页。

④ 《金史》卷三五《礼志八》,第 827—828 页。

⑤ 《金史》卷一一《章宗纪三》,第 253—254 页。

七寸、阔二寸、厚半寸,并于束带上悬带,公退则悬于便服,违者所司纠之。①

对比可知,《至元杂令》与《金史》的记载一致,“泽皮”应为“黑斜皮”之误。关于书袋之制在元代的情况:王恽曾倡议采用“百司吏员并悬书袋”,②然《中堂事记》载中统元年事:“时堂议拟令诸掾巾裹一衣,皂服,仍佩书袋于上。或曰:‘书袋废已久,骤用,恐骇观听;若巾裹,服止皂、褐二色,尽表于众。’遂行焉。”③此言明元初早就废除书袋之制,不再恢复。

第三,《至元杂令》“孝悌赏劝”条云:

诸割股孝悌为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及舅姑割股,(小注:奴婢为本主同)并委所属申覆朝廷,官支绢五匹、羊两头、田一顷以劝孝悌。

“羊两头、田一顷”,对马宗家本《事林广记》作“羊两羖,酒二瓶”,是。《大金国志·杂色仪制》“割股孝悌仪”条与对马宗家本同,④表明《至元杂令》“孝悌赏劝”条为金制。⑤这一条令见于元初。至元三年十月,中书左三部,承奉省判:

元呈:“备据上都路总管府申:‘松州林子部落寨梁清弟重兴,为母病割肝行孝,乞照验’事。本部照得旧例:‘诸为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儿)〔兄〕姊、舅〔姑〕割股者,并委所属体究,保申尚书省,官给绢五匹、酒二瓶、羊二口,以劝孝悌。其割肝、剜眼、脔臂胸之类,并行禁断。’如准所呈,拟合遍行随路禁断。”批奉都堂钧旨:准拟施行。⑥

此“旧例”即《至元杂令》“孝悌赏劝”条内容,到至元三年开始明确“禁断”。

综上,《至元杂令》“官民仪礼”“吏员书袋”“孝悌赏劝”体现的是金代制度,元初已经废罢。上引“诸色回避”条避圣人讳、“官员服色”条“御仙花”亦不存于元制;“民俗杂禁”条“诸品官明金”及“明金衣物”,乃缘起于金世宗大定九年之规定,“禁民间称言‘销金’,条理内旧有者,改作‘明金’字”。⑦这一改名出于避忌本朝国号的原因,元时恢复为“销金”。《吉凶杂仪》“周岁节假日”条规定万春节(金世宗生辰)休假,乃针对大定时期的情况而言,与元代无涉。上文推测,《至元杂令》和《吉凶杂仪》原本源自编成于嘉定年间(金泰和至正大间)的《博闻录》,诸条令内容属于金制,恰好能解释以上现象。尽管部分法令仍在元初沿用,恐怕也不能反映当时社会的实际状态。

结论:金史知识体系中的金代典制及其传播脉络

金元之际,《泰和令》的延续与废止,体现了元承金制背景下的法令变革。而从文献编纂角度看,和刻本《广记》中只有《吉凶杂仪》“官民坟地”条、“品官葬仪”条明确出于《泰和令》。《至元杂令》《吉凶杂仪》并不代表元初法令的实际形态,反映的乃是宋元时期金代法令的传播形式。解释《至元杂令》《吉凶杂仪》的形成过程及来源问题,不仅得借助于《金史》等金代文献,还需要结合南宋时期类书编纂环境,以梳理金代典制的传播路径。

从整个宋元时代史书编纂的代表性、系统性成果看,金史文献历经宋金时期的流传,到元代形成了书坊私撰《大金国志》和至正时期官修《金史》,前者是南方社会士人了解金朝知识的通行读物,后者则体现后世王朝政治性修史的成果,它们分别代表了南方、北方的金史知识体系。就史书篇章体例而言,

① 《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下》,第986页。
② 王恽:《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八六《乌台笔补·论百司吏员并悬书袋事状》,第421页下栏。
③ 王恽撰,顾宏义、李文整理标校:《金元日记丛编》,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3年版,第97页。本段标点有所改动。
④ 旧题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五《杂色仪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02页。
⑤ 戴建国:《秩序之间:唐宋法典与制度研究》,第216—217页。
⑥ 佚名编、陈高华等点校:《元典章》卷三三《礼部六·行孝·禁割肝剜眼》,第2册,第1149页。
⑦ 《金史》卷六《世宗纪上》,第144页。

《大金国志》《金史》主要包含“史”“传”“志”三大类,记载金朝大政。“史”是指以皇帝本纪为主线的金代王朝发展史,其基本史料及来源呈现三大系统:一是以实录为载体的金朝官修国史;二是归降宋朝的金人撰述,具有影响的作品如张汇《金虏节要》、张棣《正隆事迹》、苗耀《神麓记》等;三是南宋官修国史所载女真史事,包括宋朝使节的奏报。具体而言,《金史》帝纪和列传以历朝实录修成;《大金国志》的诸帝“纪年”,则杂取后两个系统材料而成,“开国功臣传”亦如此,“文学翰苑传”另抄取元好问《中州集》。

尽管《大金国志》和《金史》性质迥异,“志”的部分却显示共同的文献取向,恰好与《广记》所载金制具有相同特征。研究发现,《大金国志·千官品列》与《金史·百官志》有些内容重合,均与宋元时期类书所载金制有关;①和刻本《广记》的《吉凶杂仪》又与《大金国志·杂色仪制》具有相同的记载。② 曾震宇考察《大金国志》取材时,提出该书《杂色仪制》引自《大金集礼》,③其中“随朝迎拜赦诏仪”条抄自《大金集礼·赦诏·随朝拜赦书》。④ 比和刻本形成时间更晚的,对马宗家本《事林广记》别集卷八《国典类·朝仪》各条记载亦如此,具体如下:“迎诏仪典”“出郊迎接”“行礼赞拜”“揖劝酒馔”“下马酬别”“军司宣读”条与《大金集礼·赦诏·外路迎拜赦诏》吻合;“宣官迎接”“鸣鼓作乐”“受阅宣命”“参见问候”“劝酒馆待”“官属酌送”条与《大金集礼·宣命·送宣赐生日》相合;“亲王客仪”条见于《大金集礼·亲王》,可见均为金代制度。

日本学者宫纪子已经注意到对马宗家本所载金制,认为当时南方人了解金代制度,只能使用《大金国志》和张棣《金虏图经》,推测《事林广记》编者看到的是《泰和令》。⑤ 实则不然。关于这些仪制的出处,《大金集礼》记载非常明确,《随朝拜赦书》和《外路迎拜赦诏》《送宣赐生日》均为《大定仪制》,⑥“亲王客仪”即大定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奏定见客仪式”。⑦上文考证,《至元杂令》“品官车制”“私家车服”“民俗杂禁”条出自“大定制文”,“官员服色”条据大定《官制》。

以上呈现的是,《金史》《大金集礼》《大金国志》与《广记》为代表的类书体系相互交错的文献脉络。这种现象是如何形成的呢?这些材料性质都属于“金代典制”,《大金集礼》明确提到“制文”“仪制”“官制”,就是指金代法令系统的“制”。《金史·刑志》记载制书的编纂过程:皇统间,“以本朝旧制,兼采隋、唐之制,参辽、宋之法,类以成书,名曰《皇统制》,颁行中外”;正隆时,“著为《续降制书》”;大定二十二年,“以大定重修制条为名,诏颁行焉”。⑧据此可知,金人不断将本朝历年颁布的制书厘定成编,并且从本土流传至宋地。据尤袤《遂初堂书目》著录,“刑法类”有《金国刑统》《金国须知》,“职官类”有《金国大定官制》等,⑨这些文献都记录金代典章制度。其中,《金国须知》属于关于金制的专题类书,如《金虏承安须知》,“金虏名讳及增修朝官、职事、俸给、格式、服制、地里图之类也。承安,盖虏主璟之纪元

① 参见曾震宇:《〈大金国志〉研究》,香港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年,第1144—1154页。
② 戴建国:《秩序之间:唐宋法典与制度研究》,第214—219页。
③ 曾震宇:《〈大金国志〉研究》,第290—292、311页。
④ 旧题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证:《大金国志校证》卷三五《杂色仪制》,第506—507页。佚名编、任文彪点校:《大金集礼》卷二四《赦诏》,第244页。
⑤ 参见宫纪子撰、乔晓飞译:《新发现的两种〈事林广记〉》,沈乃文主编:《版本目录学研究》第1辑,第191—192页。
⑥ 佚名编、任文彪点校:《大金集礼》卷二四《赦诏》,第244页;佚名编、任文彪点校:《大金集礼》卷二五《宣命》,第249页。
⑦ 佚名编、任文彪点校:《大金集礼》卷九《亲王》,第153页。
⑧ 《金史》卷四五《刑志》,第1015、1018页。
⑨ 尤袤:《遂初堂书目》,载百卷本《说郛》卷二八,陶宗仪编:《说郛三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487页上下栏、489页上栏、492页下栏。

也。时惟丁巳,乃宁宗皇帝庆元三年云”。① 元末纂修《金史》时,曾引到一种《士民须知》,②当中也涉及金代职官、地理等内容。足可见证,金代的各种典制文献已为宋人所注意,并以类书形式传播。③

上文揭示,和刻本《广记》诸条令不仅与《大金国志·杂色仪制》相合,也多有与《大金集礼》相印证者,将其置于金代文献南传的背景中,可见金代典制文献构成南方书坊的重要知识来源。《博闻录》最初编纂者陈元靓出身于福建建阳,该地书坊编书、印书的文化风气盛行,④当有条件从以上文献中抄录金代典制。《事林广记》保留下《博闻录》旧文,金代法令见于其中,至元年间改编《事林广记》时便适时改名《至元杂令》。元贞元年间的对马宗家本《事林广记》又题作“杂行事目”,至顺时期建阳西园精舍本、椿庄书院本逐步删除旧知识而替换成新的元代法律条文。书坊类书收录的金制,属于金史知识体系的重要一环。

The Form of the Decrees in the Early Yuan Dynasty: A Re-discussion on the Nature of *Zhiyuan Miscellaneous Decrees*

Chen Xiaowei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Zhiyuan Miscellaneous Decrees* (《至元杂令》) issue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Shizu of the Yuan Dynasty (元世祖), which was collected in the Japanese Genroku (元禄) block-printed edition of *Extensive Records of the Forest of Affairs* (《事林广记》) edited by Chen Yuanjing(陈元靓)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has long been regarded as the executive system of decrees in the early society of the Yuan Dynasty. Recent studies speculate that it was compiled and published between the 12th year and the 14th year of the Zhiyuan (至元) Period. However, scholars have often misunderstood the scope of articles covered by *Zhiyuan Miscellaneous Decrees*, leading to inadequate arguments about the dating of its completion. *Extensive Records of the Forest of Affairs* was adapted from *Extensive Records of Information* (《博闻录》) by Chen Yuanliang. The specific contents of *Zhiyuan Miscellaneous Decrees* should also have originated from the old texts of *Extensive Records of Information*, with their titles revised and prefixed with “Zhiyuan” (至元) due to the changes 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and the compilation environment. A comparison with works such as *Collected Rites of the Jin Dynasty* (《大金集礼》) and *The History of the Jin Dynasty* (《金史》) reveals that *Zhiyuan Miscellaneous Decrees* actually consists of the decrees of the Jin Dynasty, including *Taihe Decrees* (《泰和令》) issue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Zhangzong of the Jin Dynasty (金章宗) and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Dading (大定) Perio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Shizong of the Jin Dynasty (金世宗). Institutional records of the Jin Dynasty were once available in some book shops in Fujian (福建) Jianyang (建阳), where they were transcribed, revised and included in *Extensive Records of the Forest of Affairs*, forming an important component part of the intellectual system of the Jin history.

Key words: *Taihe Decrees* issue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Zhangzong of the Jin Dynasty ; *Zhiyuan Miscellaneous Decrees* issued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Shizu of the Yuan Dynasty (元世祖); *Extensive Records of the Forest of Affairs* edited by Chen Yuanjing; law of the Yuan Dynasty

(责任编辑　管　琴)

---

① 赵希弁著、孙猛校证:《读书附志》卷上《地理类》,晁公武:《郡斋读书志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132—1133 页。

② 参见《金史》卷二五《地理志中》,第 606 页。《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第 1229 页;卷五六《百官志二》,第 1257、1267 页;《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 1330 页。

③ 参见冯盛:《金朝官制文献及修纂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4 年,第 112—138 页。

④ 参见王珂:《元代日用类书〈事林广记〉研究》,上海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 年,第 55—59 页。